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地块取得情况概述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龙岗区宗地编号为G02203-0012挂牌地块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在该宗地的竞价期限内，公司通过网上挂牌出让竞拍活动，以挂牌价人民币2,398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“G02203-0012”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上述地块的《成交确认书》深地交（2017）36号。根据《成交确认书》的有关约定，在完成了必要程序之后，近日，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深地合字（2017）2036号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出让人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

受让人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编号：G02203-0012

3、地块所在位置：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宝龙二路交叉处东南侧新能源基地内

4、土地用途：普通工业用地

- 5、总用地面积：7592.39 平方米
- 6、土地使用年期：20 年,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37 年 11 月 29 日止
- 7、出让价款：人民币 2,398 万元
- 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- 9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成功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吸引高端人才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保障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对夯实公司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 - 2、《成交确认书》深地交（2017）36 号
 - 3、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深地合字（2017）2036 号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